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錦龍

選任辯護人 王捷拓律師

被 告 胡錦斌

選任辯護人 陳虹羽律師

林亮宇律師

周佳慧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本院於114年3月6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本裁定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係誤寫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，以臻明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劉燕媚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6 附表：
07

判決欄位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判決書附表三編號 30所示之主文欄	胡錦龍公務員共同 犯對主管事務圖利 罪，處有期徒刑壹 年肆肆月，褫奪公 權伍年。	胡錦龍公務員共同犯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，褫奪公權伍年。